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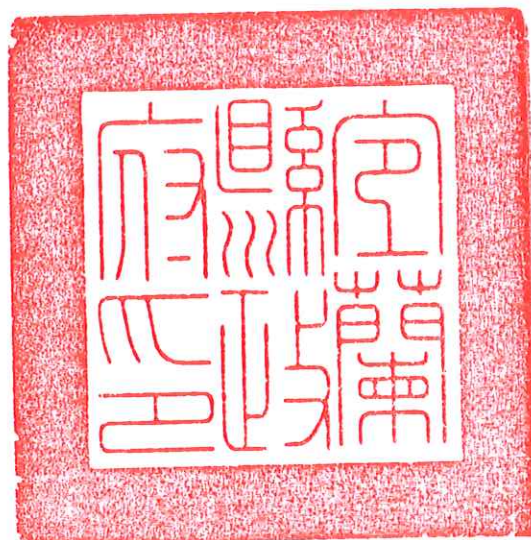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4000409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代理縣長 林茂盛



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00297
9B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4000409
9B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第8條、第9條；並自一百十三年
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之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

（一）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

（二）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房屋之日起減免。但房屋係屬新建築完成者，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免。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免。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房屋稅自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起減免。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房屋稅自本府核准營運之日起減免。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符合社會住宅之用途者，得按合於社會住宅用途之使用面積比率，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 六 條 本府應將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社會住宅列冊，送財稅局；
財稅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自得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

二、房屋自得減免房屋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期起，減免房屋稅。

第 七 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本府應向財稅局通報。

第 八 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徵收之；房屋稅自次期起恢復徵收之。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制定，經宜蘭縣政府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府秘法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二九七九B號令公布全文九條，為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房屋稅稽徵由按月計徵改採按年計徵，及有關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自當期適用，稅額增加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等修正房屋稅減免及恢復課徵之時點，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房屋稅減免適用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房屋稅減免原因消滅恢復課徵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府應將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社會住宅列冊，送財稅局；財稅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自得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 二、房屋自得減免房屋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減免房屋稅。	第六條 本府應將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社會住宅列冊，送財稅局；財稅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自得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 二、房屋自得減免房屋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減免房屋稅。	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房屋稅稽徵由按月計徵改採按年計徵，及參酌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當期開始適用，爰修正第二款房屋稅適用減免時點之規定。
第八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徵收之；房屋稅自次期起恢復徵收之。	第八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徵收之；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徵收之。	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房屋稅稽徵由按月計徵改採按年計徵，及參酌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爰修正房屋稅恢復課徵時點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本條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